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平春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本人作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刘平春，中国国籍，1955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董事长，华侨城集团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旅游协会副会长，中国旅游景区协会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暨南大学深圳旅游学院院长，暨南大学兼职教授，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2023 年度，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参加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共参加公司召开的 4 次股东大会（含出资人组会议），5 次董事会，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创新与战略委员会会议，与公司保持顺畅沟通，认真出席了相关会议，对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一）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含出资人组会议）。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4 次。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平春	5	5	2	3	0	0	否

（三）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公司召开了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创新与战略委员会 2 次，本人均出席了各次会议，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议相关议案，参与定期报告审议、审查高管人选资格、公司战略和经营规划等事项。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高管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姓名	提名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创新与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刘平春	2	2	4	4	2	2

三、对相关事项向公司提出的建议及建议被采纳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主动了解公司情况，充分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讨论。本人有着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规划进行指导，对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特别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本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详细了解了公司运作情况，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内控建设、担保、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年度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共 18 项，具体时间、事项以及意见类型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
----	----	------	----	----

				类型
1	2023 年 2 月 24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总裁辞职及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 年 4 月 26 日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	2023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7、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及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8、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3 年 6 月 9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关于对问题2中（2）的核查意见	同意
			2、关于对问题 6 中（3）的核查意见	同意
			3、关于对问题 7 中（2）、（3）的核查意见	同意
			4、关于对问题 10 中（2）的核查意见	同意

5	2023 年 8 月 30 日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情认可意见	同意
7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字会计师等审计项目组成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跟进财务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进度，确保审计结果公正客观。

六、对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他现场工作的时间，前往公司了解情况，日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渠道与公司其他董事、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咨询，及时获悉公司内部控制、日常经营与财务状况，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有效进行监督与核查。

(二) 认真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

(三) 督促规范运作，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对内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 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顺畅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

(五) 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培训，加深对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内幕交易防控、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与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六) 报告期内，公司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破产重整。在此期间，本人积极关注重整进展，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及管理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涉及需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如下：

(一) 披露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3 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上述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风险。

(二)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3 年 10 月，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有关资格执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本人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 年 2 月，公司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叶嘉铭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叶嘉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并聘任李坤泉先生为公司总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认真审阅了叶嘉铭先生、李坤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认为上述两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 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2023 年 4 月，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九、其他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刘平春

2024 年 4 月 25 日